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相关方成立项目公司，并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参与土地的竞拍及后续开发，一是基于齐齐哈尔地区房产销售市场的潜力考虑，二是为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这些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对于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均按照规定以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款，进一步确保了公司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实施该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洋 高岩 孔全顺

2019年12月3日